#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 一、甲詐欺乙使乙與不知情之丙訂立買賣契約,事後乙發現被甲詐欺而欲撤銷該契約。試問:
  - (一)若甲為丙之代理人與乙締約,乙得否向丙撤銷該契約?(15分)
  - (二)若甲為丙死後之單獨繼承人,乙得否向甲撤銷該契約?(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考生民法第92條之解釋及適用,尤其是學說上對於第1項但書之「第三人」的解釋及適用,屬於基本題型。
考點命中	高律師,民法講義第二回。

## 答:

- \_\_\_ 一、乙得依民法第 92 條第1項規定,向丙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
  -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 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2.又依通說之見解,基於「損益同歸」原則以合理分配當事人之風險,應對本條但書所稱之「第三人」作 目的性限縮解釋,不包括相對人使用於締約行為的代理人或輔助人。
  - 3.本題,甲爲丙之代理人而與乙締結買賣契約,而甲於代理行爲中施行詐術使乙陷於錯誤而爲意思表示, 雖丙就甲之詐欺行爲係屬善意,然丙既因甲之代理行爲享受利益,自應一倂承擔其詐欺行爲所帶來之風 險,故乙仍得依民法第 92 條第1項規定,向丙主張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
- 二、基於「誠信原則」,乙得於除斥期間內,依民法第 92 條1項規定向繼承人甲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
  -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 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本題,乙係受甲之詐欺而與善意之丙締結買賣契約,然甲並非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亦非丙之使用人或代理人,故乙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似不得主張撤銷其意思表示。
  - 3.惟甲係詐欺乙而與其被繼承人丙締結買賣契約,倘甲因丙死亡後而取得權利者,若乙無法對甲撤銷其受 詐欺之意思表示,不但與民法上所強調之公平原則不符,亦與民法第148條所揭示之「誠信原則」有違。
  - 4.準此,本題甲爲丙之單獨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亦因表意人乙之意思表示而取得權利,爲維持當事人間之公平,乙自仍得以甲係惡意爲由,於民法第93條所定之除斥期間內,依民法第92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
- 二、甲擬於自己之土地興建房屋,為籌措建屋經費,乃以該土地設定抵押權向乙借貸1,000萬元,並 辦妥抵押權登記。甲於房屋完工並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後,因周轉不靈無力清償對乙之借款, 乙乃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該土地。試問:
  - (一)若拍賣後由丙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丙得否要求甲拆屋還地?(15分)
  - (二)若乙為提高拍賣標的價值,得否聲請建築物與土地一併拍賣?(15分)

=1 =0 =1/ A/C	本題在測驗考生99年新法所增訂之民法第838條之1的「法定地上權」、民法第425條之1的推定租賃關係,以及第877條第1項併付拍賣之爭議問題,屬基本題型。
老點命由	高律師,民法講義第太同,「紙押權」及「地上權」部分。

# 答:

- 一、甲得依民法第 838條之1 第1項規定主張系爭土地上存有法定地上權,且得依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與拍定 人丙亦有推定租賃關係,故丙不得向甲請求拆屋還地:
  - 1.甲得依民法第 838條之1 條規定於系爭土地上存有法定地上權:
    - (1)按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因強制執行之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民法第8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因強制執行拍賣而造成與建築物所有權相異時,爲避免土地所有人對建築物所有人主張拆屋環地而有害社會經濟,故

### 高點·高上公職102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對於土地之拍定人與建築物所有人間,視爲有地上權之設定。

- (2)本題,甲之土地遭乙實行抵押權而強制執行拍賣,並由丙所拍定,然系爭土地與房屋既原同屬於甲所有,故甲得依民法第838條之1第1項規定,主張其建築物於系爭土地上存有法定地上權。
- 2. 甲得依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與拍定人丙亦有推定租賃關係
  - (1)按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民法第425條之1定有明文。
  - (2)本題,系爭土地因乙實行抵押權而遭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人丙因此由債務人甲受讓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惟系爭土地與房屋原歸屬甲所有,倘土地與建築物因讓與而異其所有權者,爲避免建築物受拆除而危及社會經濟利益,故甲亦得以民法第 425條之1規定,對拍定人丙主張有權占有。
- 3.綜上,本題甲除得依民法第838條之1第1項規定主張系爭土地上存有法定地上權外,亦得依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與拍定人丙亦有推定租賃關係,故丙不得向申請求拆屋環地。
- (二) 乙得依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之規定, 聲請將系爭土地與建築物倂附拍賣:
  - 1.按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民法第 87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本題,甲於系爭土地設定抵押後始建築房屋,又抵押權人乙倘僅以系爭土地拍賣,因抵押人甲就該建築物仍得依民法第 838條之1及第 425條之1規定享有法定地上權及推定租賃關係者,勢將影響抵押土地之拍賣價值,故抵押權人乙自得依民法第 877 條之規定聲請將系爭房屋併付拍賣之。
- 三、甲男乙女未婚同居,不久乙女懷有A子,甲男不願負責乃遠走高飛,乙女為瞞人耳目乃與不知情之丙男結婚,婚後8個月A子出生。A子成年後甲男始出面要求認領A子,丙男被告知後震怒,隨即自書遺囑載明否認與A子之父子關係,並與乙女終止婚姻關係,同時將所有財產遺贈丙男之父、母。乙女獲悉遺囑內容,與丙男發生爭執,誰擠中不慎致使丙男墜樓身亡,丙男留有遺產1,200萬元。試問:丙男之遺產應如何繼承?(4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測驗繼承人之認定、繼承權之喪失事由、應繼遺產之繼承關係及遺贈侵害繼承人特留分時應如何處理之問題,屬繼承法基本考題。

考點命中 高律師,民法講義第9回,繼承編部分。

# 答:

#### 一、丙之繼承人:

- 1.乙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爲丙之繼承人。
  - (1)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本題,乙女丙男爲夫妻,雖丙以遺囑表示欲終止與 乙之婚姻關係,惟其並非民法規定婚姻解銷之方式,故不生解消婚姻關係之效力,乙仍爲丙之合法配 偶,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乙對丙之遺產有繼承權。
  - (2)又乙係因過失致丙死亡者,不符合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喪失繼承權之事由:
    - A.按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而受刑之盲告者,喪失繼承權,民法第 114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B.本題,乙因與丙爭執而於推擠中致使丙墜樓身亡,是乙僅係過失致丙死亡而非故意,故與本款係繼承人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倘有不同所故乙不符合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1款喪失繼承權之事由。
  - (3)綜上所述,本題乙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爲丙之繼承人。
- 2.A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爲丙之繼承人。
  - (1)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且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 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第10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2)本題,A係乙丙婚後8個月出生,故A之受胎於乙丙婚姻關係存續中,故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及第1063條第1項之規定,A推定爲丙之婚生子女。
  - (3)又丙雖以遺囑表明否認與A之婚生關係,惟身分關係之存否涉及重大公益,故丙欲否認其與A間之婚 生推定關係,應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爲之。
  - (4)準此,本題丙以遺囑表示尚不能解消其與A之婚生子女關係,故A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爲丙之繼

### 高點·高上公職102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承人。

#### (二)丙之遺產應如何繼承:

- 1.乙及A之應繼分各爲600萬元,特留分爲300萬元。
  - (1)本題,丙之遺產1200萬元,依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由第一順位繼承人乙及A繼承,故乙及A可各 得遺產之應繼分爲600萬元。
  - (2)又民法第1223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之特留分各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故乙及A之特留分各為300萬元。
- 2.乙及A得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向丙之父母各行使特留分300萬之扣減權:
  - (1)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 1225 條定有明文。
  - (2)本題,丙之遺囑將所有財產贈與其父母,已侵害乙及A之特留分,故乙及A得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 就特留分受侵害各300萬之部分行使扣減權,故乙及A就丙之遺產僅需交付丙之父母600萬之遺贈,乙 及A則可得遺產之特留分各300萬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